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工作人员离岗创新创业政策公众指南表

政策名称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工作人员离岗创新创业政策
支持标准	1.允许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职称可作为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 2.离岗创办企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比例。 3.离岗创新创业人员依法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基本待遇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 4.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适用对象	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的编制内专业技术人员
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由具有离岗创新创业意愿者本人向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2.主管部门或单位批准。主管部门或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审核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3.签订协议。经批准的离岗创新创业人员，与单位签订协议载明离岗创新创业期限、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及责任承担、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股权收益分配比例等权利义务，以及解除和终止情形、法律责任等有关事项。 4.备案。单位填写相关材料，于批准日起30日内报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备案。
受理/咨询部门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027) 83919148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备注	